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共計 41 人出席。

四、主 席：張嚴仁 學務長

紀錄：彭玟綾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 修訂提案	廢止「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通過廢止。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完成修正並發布實施。
	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演出申請說明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9.2 學期弘光吉祥物-弘光獵鷹出席場次共計 8 場次。 2. 110.1 學期之出席調查已於 9 月 8 日發出調查；請各系規劃借用出席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有效增加宣傳效益，發揮營造弘光形象識別之效益。
	高教深耕計畫-弘愛服務認領臺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9.2 學期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僅完成 8 場次。 2. 已於 110.09.13 通知各系進行規劃 110.1 學期之認領服務計畫。 3. 經統計至 110.10.06 止尚有 4 系尚在規劃洽談中，請各系盡速完成服務，如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	學務處	已於會議後執行，截至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夢學習輔導助學金， 109.2 學期各系補助 名額分配		110.07.31 共計 305 人次受領 此助學金。
	110 學年度新生啟航 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 畫案	生活暨住 宿輔導組	因疫情影響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滾動評估後，原訂 3 天活 動調整為 1 天活動，並於 110 年 9 月 5 日以班級 Google Meet 實施。

參、單位業務報告

如會議資料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0.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基本名額依募款金額 5 萬以下保障名額一位，5-10 萬保障名額二位，依此類推；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比例分配。
- 二、醫療健康學院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語聽系；智慧科技學院 2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環安系、資工系各一位；通識教育中心課業學習輔導 1 位、職場探索輔導 1 位及職場就業力輔導 1 位基本名額由中心主任自行推薦學生，剩餘名額課業學習輔導 1 位、職涯探索 1 位、職場競爭力 2 位及職場就業力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運休系。
- 三、109.2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學生放棄執行，其中課業學習輔導資工系、幼保系各放棄 1 位，職場探索輔導餐旅系放棄 1 位，職場競爭力餐旅系放棄 2 位、文創系 1 位，職場就業力餐旅系放棄 2 位、美髮系 1 位，名額重新補助至 110.1 學期原放棄科系執行。
- 四、各系推薦之正取、備取名單皆經學務處生輔組複核，部分學生經查核資格不符，已先行通知系所聯絡學生補交相關證明文件，學務處會後將持續追蹤，確認後將依規定剔除或保留其正取、備取名額。
- 五、經以上調整後之各系推薦人數如下表，請參閱。

六、各系正取名額均達足額推薦。當因學生放棄或經費仍有餘額時，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逕送學務長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核定名額如下：

科系/單位	(一)課業學習輔導		(二)職涯探索輔導		(三)職場競爭力		(四)職場就業力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10	10	3	3	2	2	4	4
護理科	2	2	1	1	1	0	1	1
學士後護理	2	2	2	2	2	2	2	2
物治系	3	3	2	3	2	2	2	3
營養系	3	10	1	13	2	10	1	12
生科系	1	0	0	0	0	0	0	0
動保學程	2	3	1	2	1	2	1	3
語聽系	1	1	1	1	0	0	1	1
老福系	3	9	2	6	0	0	2	8
健康系	3	3	1	1	1	1	1	1
食科系	3	3	1	1	0	0	1	1
餐旅系	5	2	3	2	3	1	4	2
妝品系	3	3	0	0	0	0	1	1
美髮系	2	2	0	0	0	0	1	1
幼保系	5	3	2	2	0	0	2	2
文創系	1	1	0	0	1	1	0	0
休閒系	3	4	1	2	2	3	1	3
英語系	2	0	1	0	1	0	1	1
多遊系	2	2	0	0	0	0	0	0
環安系	4	17	1	20	3	18	3	18
資工系	4	4	2	2	2	1	2	2
醫工系	2	7	0	9	2	7	1	8
通識中心	1	0	1	0	0	0	1	0
合計	67		26		25		33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依110年9月14日行政會議決議『廢除「弘光科技大學品格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業務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辦理，修正本要點審查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10510-015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1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六款暨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
- 三、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
 - (一)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A、B兩組，每學期第2週起實施，上學期A組施作期間第2週至第8週(期中考前)，B組第10週至第17週(期末考前)；下學期B組期中考週之前，A組期中考週之後。
 - (二)A、B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0740-0800(教室)、中午組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1630-1650(教室)等。
 - (三)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校園勞作服務。
- 四、成績評量：

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及反思心得二篇，兩者均需完成才准予合格。

 - (一)鼓勵晨間組加權計算，每節次合格次數*1.2。
 - (二)校園勞作服務評分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遴派之小組長擔任，期末反思心得評分由各班導師負責。
 - (三)勞作次數登錄於勞作教育登錄卡，每完成一次(20分鐘)且合格即予以登錄，入學第一學年需完成54次，且每學期繳交300字以上反思心得一

篇，經導師評核通過才算「合格」；並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登錄系統。

(四) 任意缺席或遲到超過5分鐘者即評定為「不合格」，需依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排定之時段補做。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告停課，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評核是否補作。

(六) 凡未能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校園勞作服務者，需於每學期繳交反思心得報告乙份300字，至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完成為止。

五、執行成效優良獎勵規定:

(一) 獎勵對象：勞作教育實作班級、學生個人、指導老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

(二) 評核項目：

1.班級成績：

(1) 校園勞作服務成績佔50%

(2) 校園勞作服務出席率佔30%。

(3) 反思心得寫作繳交情形10%

(4) 反思心得寫作複評成績10%。

2.學生個人組：

(1) 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

(2)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寫作班級前三名及複評成績優良者。

(三) 獎勵類別：

1.班級：

(1) 第1名：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幀。

(2) 第2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3) 第3名：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2.學生個人：

(1) 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記小功乙次獎勵。

(2) 反思心得寫作經導師評為班級前3名者，記嘉獎乙次獎勵。

3.班級反思心得寫作獎勵如下：

(1) 第1名：記小功兩次及獎狀乙幀。

(2)第2名：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幀。

(3)第3名：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幀。

(4)佳作10名各記嘉獎兩次及獎狀乙幀。

4.指導老師：班級成績名列前三名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
頒發獎狀乙幀。

(四)頒獎：

1.於學期初班級自治幹部訓練頒發優良班級及學生獎勵。

2.於學期初校務座談會頒發績優班級指導老師獎勵。

六、抵免及轉、復學生之施作：

(一)於他校修習「勞作教育」成績及格者，申請後得予抵免。

(二)轉入本校之學生，未辦理抵免或抵免未通過者，仍需施作。

(三)復學生則依勞作卡登錄次數，補足欠缺次數。

七、校園勞作服務請假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八、行政單位執掌：

(一)教務處：全校普通教室使用排定。

(二)總務處：

1.提供公共區域位置圖。

2.打掃用具及存放位置之規劃整備。

3.第一週、期中考及期末考週環境整理安排。

(三)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勞作教育»成績彙整及登錄。

2.普通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分配、督導與考核。

3.評分小組招募、訓練、執行。

4.心得寫作優良作品複評及表揚。

5.勞作教育預算編列及執行。

(四)導師：

1.開學第一週協助編成勞作教育班級分組。

2.協助督導班級學生之出、缺席。

3.評核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期末反思心得，並評核選出優良作品
三件參加複評。

4.協處異常狀況。

(五) 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1.各系輔導教官協助督導、考核輔導班級施作。

2.協處異常狀況。

(六) 評分小組：

1.聯繫班級幹部，確認同學服務區域及時間。

2.集合與點名。

3.針對學生出、缺席、工作情形等項目分別紀錄，於每一次結束後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4.協助成績整理。

5.支援勞作教育相關活動。

6.反應異常事件。

九、管理與執行：

(一) 本校勞作教育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綜理全盤事宜，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負責推動執行，各相關單位協同辦理之。

(二) 本校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皆有推動、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修正)

十、本要點經~~品格暨勞作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十、本要點經品格暨勞作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0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2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時間:12:43

承辦人

學務處 彭玟綾
行政助理
110.10.08

單位主管

學務長 張嚴仁

10/8